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项振华

童本立

袁弘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28 日